

《瑞士刑法典》第 271 條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堅持官方途徑有其刑法依據。《瑞士刑法典》（SCC）第 271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在瑞士領土上代表外國從事屬於公共機關或公職人員職責範圍的活動的，應受處罰。鼓勵或協助此類活動者，處以相同刑罰。¹在瑞士看來，送達外國司法文書以及為外國訴訟調取證據均屬官方行為。以下三個例子說明了該條款的適用範圍。前往盧加諾為意大利訴訟錄取證人陳述的意大利律師，有構成該罪的風險；在提契諾州勘查場所的意大利法院指定專家（*consulente tecnico d'ufficio*）亦然。在司法協助途徑之外向意大利法院提交文件的瑞士公司，除非取得聯邦主管機關的授權，也處於同樣的境地。

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一項判決中澄清了該條款的適用範圍。一家瑞士財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未經行政協助或司法協助途徑，向美國司法部傳送了客戶檔案。法院判定其有罪，並處以 10,000 瑞士法郎罰金。法院認為，繞過官方途徑直接向外國機關傳送關於第三人的非公開資訊，侵犯了瑞士主權，因為只有官方途徑才能為相關人員提供程序保障。²評論者指出，該判決並未明確當事人在外國民事訴訟中可在多大程度上自願提交其自身文件。對於涉及意大利民事訴訟的盧加諾銀行和受託人而言，穩妥的做法是僅依據瑞士法院為執行司法協助請求而作出的命令，或在取得聯邦授權的情況下提交文件。

1 《海牙取證公約》

瑞士與意大利之間民事領域的取證，適用 1970 年 3 月 18 日《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SR 0.274.132），該公約自 1982 年 8 月 21 日起對意大利生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

³米蘭法院如需盧加諾證人的證言或盧加諾銀行的文件，應向提契諾州中央機關發出請求書，由其轉交有管轄權的法院。瑞士法院依其本國程序法執行請求，但也可以採用外國法院所請求的特殊程序，除非該程序與瑞士法律不相容。證人可援引兩國法律規定的拒絕作證權；在民事訴訟中，瑞士銀行保密義務只有在法院對相關利益進行權衡之後，才讓位於法院命令。⁴

瑞士依公約第 23 條作出保留，拒絕執行以獲取審前文件披露為目的的請求書。聯邦最高法院對該保留作了狹義解釋。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一項判決中，法院認為該保留旨在拒絕非常籠統的請求，即所謂的“釣魚式取證”，並不排除針對與訴訟標的有直接關聯之文件的具體請求。⁵根據公約第二章，特派員和領事官員只有在獲得瑞士機關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在瑞士調取證據。疫情期間，聯邦司法局曾授權為外國訴訟通過影片會議詢問在瑞士的證人，但須滿足嚴格條件，例如自願參與、不得強制以及尊重拒絕作證權。⁶

數據一覽。根據聯邦司法局的統計，瑞士在 2024 年收到 1,187 件刑事取證請求，2025 年收到 1,312 件，同期引渡請求分別為 514 件和 544 件。在民事領域，該局在 2024 年登記了 479 件收到的送達請求和 31 件取證請求，2025 年分別為 369 件和 17 件。⁷民事數據僅涵蓋經由聯邦司法局處理的請求。意大利法院依海牙公約提出的請求直接送交各州中央機關，未計入其中。在提契諾州，債務執行局在 2023 年登記了約 173,000 份支付令，該數字包括國內案件和跨境案件。⁸

2 註釋

1.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271 條第 1 款，轉述自 Müller、Delli Colli 和 Brüttsch，GesKR 2022（見下文）。該條款是聯邦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授權（見上文）所援引的法律依據。
2. Dominique Müller、Flavio Delli Colli 和 Susanne Brüttsch， “Klarere Konturen für Art. 271 Ziff. 1 StGB?”，GesKR 2022，第 115–119 頁，https://www.lenzstaehelin.com/fileadmin/user_upload/MUELLER_DELLI_COLLI_BRUETSC_H_GesKR_01_2022_Klarere_Konturen_fuer_Art._271_Ziff._1_StGB_115-119.pdf（關於聯邦最高法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6B_216/2020 號判決）；Müller、Delli Colli 和 Brüttsch（見上文）。
3. 聯邦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授權（見上文），其中援引《海牙取證公約》為 SR 0.274.132；HCCH，取證公約狀態表，<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82>。
4. U.S. Department of State（見上文）；聯邦最高法院 2007 年 12 月 4 日第 4A_399/2007 號判決，摘要載於 Omnilex，<https://app.omnilex.ai/de/sources/court-decision/ch-bger--4a-399-2007/4a3992007>。
5. 聯邦最高法院，4A_399/2007（見上文）。
6. 聯邦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授權（見上文）。
7. 聯邦司法局，Statistica dell'assistenza giudiziaria internazionale 2016–2025，<https://www.bj.admin.ch/dam/it/sd-web/9iv28ItQz5An/rhf-statistik.pdf>。

《瑞士刑法典》第 271 條

8. “Aumentano in Ticino i precetti esecutivi”, RSI, 2024 年 4 月 22 日，
<https://www.rsi.ch/info/ticino-grigioni-e-insubria/Aumentano-in-Ticino-i-precetti-esecutivi--2128674.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rticle-271-of-the-swiss-criminal-code